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黄龙县店范路(界头庙至范家卓子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

合 同 编 号：

证 书 等 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

发 包 人：黄龙县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 制

发包人：黄龙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黄龙县店范路(界头庙至范家卓子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签订此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设计合同

2.2 国家、陕西省相关设计规范、规程

2.3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上级部门项目计划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黄龙县店范路(界头庙至范家卓子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

4.2 设计内容：完成黄龙县店范路(界头庙至范家卓子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及预算的编制和施工期服务工作 ，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报批及后续施工的设计服务工作 。

4.3 工程概况：该项目位于黄龙县界头庙镇，起点位于界头庙镇，与G242 交叉，沿旧路向东经红罗圈村、骆驼坑村，后向南上下塬，途经孙家塔村、贺家沟、崾崄村、范家卓子，终点位于澄城县高崄，顺接澄城县 X213，路线全长 19.591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平整、路面铺设，并增设必要的涵洞、排水、防护及安全设施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应该在合同签订 7 日内向设计人提交有关水文资料、上级部门项目计划及相关批复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该项目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提交，一式 6 份 。

第七条 勘察设计费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11216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图设计评审通过并且修编文件提交发包人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97%，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柒仟玖佰伍拾贰元整（￥1087952.00 元），待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全部勘察设计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

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照规范规定。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0.1‰。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

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双方各 3 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黄龙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延安市黄龙县

邮政编码：716000

电　　话：0911-2112720

传　　真：0911-2112720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49 号
银河华庭 1 幢 11204 室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15332560801

传　　真：029-8404665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29908325410702

成 交 通 知 书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黄龙县店范路（界头庙至范家卓子段）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Y2025-046）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2025年10月15日09时00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1、谈判成交供应商：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成交总价：壹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1121600.00元）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请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15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采　购　人：黄龙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七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6日